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2

采购人：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这些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2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900000.00元

最高限价：6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61-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	6900000.00	6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建立桥梁模型、完善路径规划模块，桥梁承载力验算、安全通行评价、数据更新维护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5.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年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持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进行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

标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联 系 人：滕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6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滕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629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hnzfgczj@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建立桥梁模型、完善路径规划模块，桥梁承载力验算、安全通行评价、数据更新维护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1.4.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1年
1.4.4	服务地点	河南省境内
1.4.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2026年1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注：持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应**

		分别填写。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

		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	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陆佰玖拾万元整（¥69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名　　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572868154X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16003101040007372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11.3	废标条款约定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废标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采购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7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1.8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9	其他有关事项	
1.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货物和服务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质疑联系：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hnzfgczj@126.com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项目概况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8 特殊行业单位投标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之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3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8 投标承诺函（如有）

3.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承诺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1）投标结束之日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投标人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人解密；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4）异议答复；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各标（包）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开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开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资质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项目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计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10 分 （2）技术部分：50 分 （3）商务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1.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项目总体理解及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8 分）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工作范围、规范要求理解透彻；工作思路完整清晰；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分工清晰可落地，质量管控流程完整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理解精准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内容，得 8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内容进行论述,或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内容缺少结合本省实际的针对性分析，得 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桥梁承载力验算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为本项目拟定的桥梁承载力验算实施方案，须包含图纸收集、现场勘验核查、验算流程、验算成果、安全评价报告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理解精准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内容，得 10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内容进行论述,或内容缺少结合本省实际的针对性分析，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无图纸桥梁荷载试验专项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为本项目拟定针对 2 座无图纸桥梁荷载试验专项方案，包含现场勘查、试验方案、加载方案、测点布设、现场安全防护、数据采集处理、桥梁承载能力判定，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直接指导现场实施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理解精准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内容，得 8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内容进行论述,或内容缺少结合本省实际的针对性分析，得 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桥梁标准模型建设、路径规划模块完善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为本项目拟定的桥梁标准模型构建方案，明确大件通行能力匹配逻辑，路径规划模块可实现路线自动拟定、申请路线核算调整，明确数据交互、审核支撑实现路径，方案可落地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理解精准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内容，得 8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内容进行论述,或内容缺少结合本省实际的针对性分析，得 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AI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6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针对本项目场景，明确 AI 辅助荷载分析、结构安全评估、缩短验算周期、运输路径动态规划等功能，实现路径清晰，结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具备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理解精准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内容，得 6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内容进行论述,或内容缺少结合本省实际的针对性分析，得 4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质量、安全及成果交付保障措施（6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开展验算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具备完整质量管控（规范符合性、成果校核、多级内部审核）；外业勘验、荷载试验安全保障措施齐全；明确成果交付清单、格式及后期数据更新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理解精准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内容，得 6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内容进行论述,或内容缺少结合本省实际的针对性分析，得 4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4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针对本项目能够准确识别本项目重难点（桥梁数量多、部分桥梁图纸缺失、地域分布广、模型推算精度、AI 落地应用、大件通行评价精度等），针对重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理解精准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内容，得 4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内容进行论述,或内容缺少结合本省实际的针对性分析，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分项缺项部分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团队服务人员 （16 分）	（1）项目负责人（5 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持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得 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持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得 3 分；仅具有高级职称无试验检测师证书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
		（2）技术负责人（3 分）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8 分） 1、本项目在人员构成中配备有：桥梁验算分项负责人、桥梁荷载试验分项负责人每有一人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2、配备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同一人员不与“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项重复计分。**

	业绩 （12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承担一项桥梁承载力验算或大件运输桥梁安全评价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承担一项桥梁荷载试验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软件配置 （5 分）	投标人提供桥梁结构计算分析正版软件，得 5 分；无有效证明不得分； 注：自有、合法授权、租赁均可，提供采购凭证、授权文件或租赁协议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硬件设备 （4 分）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桥梁荷载试验、外观检测等检测设备：具有动态信号采集处理或测量分析系统、精密水准仪、裂缝观测仪、桥梁检测车等主要检测仪器或车辆得 4 分，少 1 种扣 1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服务承诺 （3 分）	（1）服务质量：投标人郑重承诺，中标后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若服务质量不达标，自愿按采购人及合同约定接受整改、延长服务期、扣除合同价款等违约处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保密措施：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保密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1.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

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组织及职责

2.1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人；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评标委员会职责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评审程序

3.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2）技术标评审及评分

（3）商务标评审及打分

（4）综合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及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审打分，满分100分；各项分值的设置及评分细则见“评标办法附表”，评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　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

9.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在确定中标人的过程中，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法律法规约定的不能签署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若后续中标候选人均出现法律法规约定的不能签署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重新招标。

10.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_____（项目名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法

1.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完成上述验算任务的合同价款确定为　　（大写）（¥　　元）。

2.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40%，即（大写）（¥　元）；

（2）、项目总体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60%，即（大写）（¥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等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协调乙方在工作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间的关系。

1.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保质、按期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2.2 项目的投入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甲方未同意或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利要求投标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

2.3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原理和技术上的指导与咨询，使甲方人员能正确熟练地使用本合同的开发成果。

2.4 乙方应运用合理的商业努力，根据本合同中确定的进度计划提供可交付物和相关咨询服务；提供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的专业咨询、培训、安装、调试、检测、联合试运行等相关服务。

2.5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委托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提供成果

提供项目验算报告、荷载试验报告，并输入已建立的全省公路桥梁大数据大件运输软件系统及系统服务手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为完成项目开发工作，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本项目产生一切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项目评审及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包总价中。

第十条　其他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由于客观原因引起工作内容发生重大修改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因大件许可需要增加验算桥梁数量不超过 5%时不另行增加费用，在合同范围内宜可适量调整验算桥梁。

4.由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工作无法进行时，双方应清算已完成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5.合同有效期内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甲方付清余额后失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9.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业主：_____(盖单位章)_____	验算单位：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的规定要求，今年的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主要包含建立桥梁模型、完善路径规划模块，桥梁承载力验算、安全通行评价、数据更新维护等工作内容。

（一）建立桥梁标准模型，实现桥梁快速评价。依据已验算的桥梁承载力数据，建立桥梁标准模型，动态对应桥梁大件通行能力，根据大件运输总质量和轴载分布，自动计算大件运输能否通行并上传安全通行评价验算报告。

（二）完善路径规划功能模块。系统可根据起终点自动拟定推荐路线，验算人员对大件运输申请路线进行核算与调整，方便服务人员进行快速审核。

（三）桥梁承载力验算。主要依据桥梁图纸的基础技术信息、检测和荷载数据，结合桥梁现场勘验核查情况，按照现行规范对桥梁承载力进行验算。验算中，对桥梁结构形式、修建年代、桥梁宽度、跨径相同的只验算 1 座。2026 年计划验算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 1358 座。

（四）桥梁的荷载试验。对 2 座无图纸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判定桥梁承载能力。

（五）探索运用 AI 技术提升用户体验。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构建智能化的桥梁承载力验算模型，实现自动化荷载分析与结构安全评估，缩短验算周期。同时，利用 AI 算法对运输路径进行动态规划，综合考虑桥梁通行限制、道路条件等因素，生成最优路线方案。

注：一、二、五项工作使用的金额，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附件 1：

2026 年拟验算 26 条国道、82 条省道 1358 座桥梁承载能力统计表

序号	路线编码	市名称	桥梁名称
1	G106	开封市	兰杞干渠桥
2	G106	开封市	无名河桥
3	G106	开封市	小蒋河桥
4	G106	开封市	小河寨桥
5	G106	濮阳市	黄河北跨堤桥
6	G106	信阳市	一道桥
7	G106	周口市	安岭南桥
8	G106	周口市	陈庄桥
9	G106	周口市	阜陵桥
10	G106	周口市	麦庄桥
11	G106	周口市	老冢南桥
12	G107	新乡市	姚寨桥
13	G107	新乡市	堂后桥
14	G107	新乡市	葛庄闸桥
15	G107	新乡市	东合角 1 桥
16	G107	新乡市	东合角 2 桥
17	G107	新乡市	香王庄桥
18	G107	新乡市	后河互通 A 匝道桥
19	G107	新乡市	后河互通 B 匝道桥
20	G107	信阳市	曹家湾大桥

21	G107	信阳市	冷水冲大桥
22	G107	信阳市	曹家大桥
23	G107	信阳市	朱家楼大桥
24	G107	信阳市	南头大桥
25	G107	信阳市	杜河大桥上行
26	G107	信阳市	杜河大桥下行
27	G107	信阳市	下穿京广高铁桥右行
28	G107	信阳市	下穿京广高铁桥下行
29	G107	信阳市	周家塘埂大桥上行
30	G107	信阳市	周家塘埂大桥下行
31	G107	信阳市	南家冲大桥
32	G107	信阳市	河湾大桥
33	G107	信阳市	柳林北互通内主线桥上行
34	G107	信阳市	柳林北互通内主线桥下行
35	G107	信阳市	龙岗中桥
36	G107	信阳市	薛庄中桥
37	G107	信阳市	淮河特大桥上行
38	G107	信阳市	淮河特大桥下行
39	G107	信阳市	下穿京广高铁 U 型槽上行
40	G107	信阳市	下穿京广高铁 U 型槽下行
41	G107	信阳市	跨京港澳分交上行
42	G107	信阳市	跨京港澳分交下行
43	G107	信阳市	蒋庄大桥

44	G107	信阳市	天岗中桥
45	G107	信阳市	天岗大桥
46	G107	信阳市	姚庄中桥
47	G107	信阳市	陈庄大桥
48	G107	信阳市	黄堂水库大桥
49	G107	信阳市	洋河大桥
50	G107	信阳市	李老湾中桥
51	G107	信阳市	上跨石油管道桥上行
52	G107	信阳市	郭家湾中桥
53	G107	信阳市	北张塝中桥
54	G107	信阳市	黄山嘴大桥
55	G107	信阳市	山嘴大桥
56	G107	信阳市	柴家冲大桥
57	G107	信阳市	东小湾中桥
58	G107	信阳市	浉河特大桥
59	G107	信阳市	徐家湾大桥
60	G107	信阳市	朱堂北互通内 K56+362 主线桥
61	G107	信阳市	朱堂北互通内 K56+975 主线桥
62	G107	信阳市	朱堂北互通内 K57+367.76 主线桥
63	G107	信阳市	五里镇互通内主线桥
64	G107	信阳市	黄家湾大桥
65	G107	信阳市	石磙大桥
66	G107	信阳市	刘湾大桥

67	G107	信阳市	张上垮中桥
68	G107	信阳市	长塘梗大桥
69	G107	信阳市	余家湾中桥
70	G107	信阳市	上跨石油管道桥下行
71	G107	信阳市	上跨沪陕高速分交桥
72	G107	信阳市	北干渠中桥
73	G107	信阳市	上郑湾大桥
74	G107	信阳市	曹坊中桥
75	G107	信阳市	冯楼大桥
76	G107	信阳市	胡家湾中桥
77	G207	焦作市	幸福河小桥下行
78	G207	焦作市	幸福河小桥上行
79	G207	焦作市	引沁渠小桥上行
80	G207	焦作市	引沁渠小桥下行
81	G207	焦作市	蚰蜒河小桥上行
82	G207	焦作市	蚰蜒河小桥下行
83	G208	洛阳市	黄庄桥
84	G208	洛阳市	石关崖桥
85	G208	洛阳市	三道岗桥
86	G208	洛阳市	栗扎树桥
87	G208	南阳市	张德桥 1-上行
88	G208	南阳市	张德桥 2-下行
89	G220	信阳市	才冲小桥

90	G220	信阳市	柴家冲小桥
91	G220	信阳市	木厂河大桥
92	G220	信阳市	黑红光中桥
93	G220	信阳市	坪地中桥
94	G220	信阳市	五斗垮大桥
95	G220	信阳市	汪垮子中桥
96	G220	周口市	王庄桥
97	G220	周口市	杨庄小桥
98	G230	新乡市	西陡门桥
99	G230	新乡市	前蒋寨桥
100	G234	焦作市	南古村通道桥
101	G234	焦作市	南古村通道桥
102	G234	焦作市	二四区涝河小桥
103	G234	焦作市	二四区涝河小桥
104	G234	南阳市	余冲桥
105	G234	南阳市	刘庄桥
106	G234	南阳市	宋堂桥
107	G234	南阳市	三夹河桥 1-上行
108	G234	南阳市	三夹河桥 2-下行
109	G240	平顶山市	水坑赵南桥
110	G240	平顶山市	石门郭桥
111	G240	平顶山市	小石门桥
112	G240	平顶山市	马庄桥

113	G240	南阳市	申铺跨宁西铁路桥
114	G310	郑州市	赵口干渠桥
115	G310	郑州市	紫荆互通 M 集散车道 2 号桥-上行
116	G310	郑州市	紫荆互通 B 匝道 3 号桥
117	G310	郑州市	紫荆互通 B 匝道 2 号桥
118	G310	郑州市	紫荆互通 B 匝道 1 号桥
119	G310	郑州市	青龙山特大桥
120	G310	郑州市	蔡庄分离式立交桥
121	G310	郑州市	芝田大桥
122	G310	郑州市	坞罗河大桥
123	G310	郑州市	万达桥
124	G310	洛阳市	段湾小桥
125	G310	洛阳市	段西小桥
126	G310	洛阳市	立交小桥
127	G310	洛阳市	高崖立交桥
128	G310	三门峡市	乾涧河大桥-上行
129	G310	三门峡市	乾涧河大桥-下行
130	G310	三门峡市	灵宝北互通式立体交叉 C 匝道桥
131	G311	洛阳市	城寺沟二桥
132	G311	平顶山市	李村桥
133	G311	商丘市	南关桥
134	G311	商丘市	白洋沟桥
135	G312	南阳市	无名桥

136	G312	信阳市	K39+990.500 框架桥
137	G312	信阳市	祝冲大桥
138	G312	信阳市	出山店大桥
139	G312	信阳市	松岗大桥
140	G312	信阳市	马家河大桥
141	G312	信阳市	S213 线立交桥
142	G312	信阳市	农科所小桥
143	G312	信阳市	上跨 G4 立交桥
144	G312	信阳市	K41+741.800 主线桥
145	G312	信阳市	K43+787 下穿京广高铁桥
146	G312	信阳市	肖河 1#桥
147	G312	信阳市	肖河 2#桥
148	G312	信阳市	杨家湾小桥
149	G312	信阳市	前楼桥
150	G312	信阳市	上跨 G40 大桥
151	G312	信阳市	冲田小桥
152	G312	信阳市	潘岗桥
153	G312	信阳市	南湾南干渠桥
154	G312	信阳市	浉河大桥
155	G312	信阳市	高店桥
156	G312	信阳市	南湾北干渠小桥
157	G312	信阳市	南沟桥
158	G312	信阳市	下刘湾桥

159	G312	信阳市	官渡桥
160	G327	济源市	思礼桥
161	G329	周口市	项城市东环二桥
162	G342	新乡市	徐家中桥
163	G342	濮阳市	路庄桥
164	G342	濮阳市	东白岭桥
165	G342	濮阳市	西白岭桥
166	G342	濮阳市	玉皇岭桥
167	G342	濮阳市	大王村桥
168	G342	濮阳市	西碱场桥
169	G343	商丘市	商周运河桥
170	G343	商丘市	保庙桥
171	G344	洛阳市	王府沟桥
172	G344	平顶山市	郝庙桥
173	G344	平顶山市	无名小桥 2
174	G344	平顶山市	无名小桥 3
175	G344	许昌市	康封桥
176	G344	三门峡市	黑了宿桥
177	G345	平顶山市	平河桥
178	G515	鹤壁市	牛宋村桥
179	S101	新乡市	东三干桥
180	S101	新乡市	新原立交桥-上行
181	S101	新乡市	新原立交桥-下行

182	S101	新乡市	刘堤北桥
183	S101	新乡市	东孟姜女桥
184	S101	新乡市	新长立交桥-上行
185	S101	新乡市	新长立交桥-下行
186	S101	新乡市	红旗排桥
187	S101	新乡市	马村立交桥-下行
188	S101	新乡市	马村立交桥-上行
189	S101	新乡市	赵定排桥
190	S101	新乡市	北洼排桥
191	S101	新乡市	南新庄桥
192	S101	新乡市	刘俺村桥
193	S101	新乡市	马庄桥
194	S101	新乡市	无名桥
195	S101	新乡市	马井村桥
196	S101	新乡市	大张庄桥
197	S101	新乡市	小张庄桥
198	S101	新乡市	文岩渠桥-上行
199	S101	新乡市	文岩渠桥-下行
200	S101	新乡市	磁固堤桥
201	S101	新乡市	新磁一分支桥
202	S101	濮阳市	刘桥桥
203	S101	濮阳市	后街桥
204	S101	濮阳市	马街桥

205	S102	周口市	项城市东环五桥
206	S102	周口市	西河桥
207	S102	周口市	项城市东环三桥
208	S102	周口市	韩楼桥
209	S104	焦作市	引黄灌渠小桥
210	S104	焦作市	引黄灌渠小桥
211	S104	焦作市	沁河特大桥
212	S104	焦作市	沁河特大桥
213	S204	信阳市	灌渠桥
214	S204	信阳市	三里桥
215	S204	信阳市	陶家河桥
216	S204	信阳市	长竹园大桥
217	S204	信阳市	王家湾桥
218	S204	信阳市	药铺中桥
219	S204	信阳市	无念湖泄洪桥
220	S205	信阳市	大畈桥
221	S205	信阳市	枣林桥
222	S205	信阳市	河凤灌渠桥
223	S205	信阳市	双铺桥
224	S205	信阳市	双铺灌渠桥
225	S205	信阳市	汪桥
226	S209	周口市	急二道桥
227	S209	周口市	八里河桥

228	S209	周口市	侯庄小桥
229	S210	信阳市	北王岗中桥
230	S210	信阳市	十里小桥
231	S210	信阳市	鄢桥
232	S210	信阳市	文殊北大桥
233	S210	信阳市	简桥
234	S210	信阳市	龙头桥
235	S210	信阳市	代桥
236	S210	信阳市	天子庙桥
237	S210	信阳市	舒畈桥
238	S213	商丘市	罗楼桥
239	S213	信阳市	宝石桥南 2#桥
240	S213	信阳市	宝石桥南 1#桥
241	S213	信阳市	宝石桥
242	S213	信阳市	农科所桥
243	S213	信阳市	古井桥上行 2
244	S213	信阳市	古井桥下行 2
245	S213	信阳市	古井桥下行 1
246	S213	信阳市	古井桥上行 1
247	S214	濮阳市	李安桥
248	S214	濮阳市	巩营桥
249	S214	濮阳市	高家桥
250	S214	信阳市	百战坪桥

251	S215	濮阳市	苑村桥全幅
252	S215	濮阳市	寺庄桥全幅
253	S215	濮阳市	利固桥全幅
254	S215	濮阳市	李庄桥全幅
255	S215	濮阳市	佛善村一桥全幅
256	S215	濮阳市	佛善村二桥全幅
257	S217	信阳市	仙居小桥
258	S217	信阳市	仙居新街桥
259	S217	信阳市	马畈街南桥
260	S220	新乡市	连铺桥
261	S222	开封市	涡河桥
262	S222	许昌市	红淤沟小桥
263	S222	许昌市	一道河小桥
264	S222	许昌市	二道河小桥
265	S222	许昌市	清流河中桥
266	S222	漯河市	大刘西桥
267	S222	漯河市	曹店桥
268	S222	周口市	李庄桥
269	S222	周口市	无名桥 1
270	S222	周口市	王营桥
271	S222	周口市	农场桥
272	S222	周口市	尉扶河桥
273	S222	周口市	冯陵桥

274	S222	周口市	顺口桥
275	S222	周口市	斗仓桥
276	S222	周口市	谭岗桥
277	S222	周口市	清水河桥
278	S222	周口市	无名桥
279	S224	信阳市	肖龙大桥
280	S224	信阳市	范山桥
281	S224	信阳市	屈岗小桥
282	S224	信阳市	贾大桥
283	S224	信阳市	四里井水库桥
284	S224	信阳市	涩港桥
285	S225	漯河市	黑河中桥
286	S226	信阳市	堡子口桥
287	S226	信阳市	京九铁路桥
288	S226	信阳市	两合井桥
289	S226	信阳市	东干渠桥
290	S226	信阳市	亚港中桥
291	S226	信阳市	扒河中桥
292	S226	信阳市	杜甫店桥
293	S230	焦作市	阎庄石河桥-上行
294	S230	焦作市	阎庄石河桥-下行
295	S230	焦作市	幸福河桥-上行
296	S230	焦作市	幸福河桥-下行

297	S230	焦作市	丹河大桥-上行
298	S230	焦作市	丹河大桥-下行
299	S230	焦作市	西万石河桥
300	S230	焦作市	西万 II 号小桥
301	S230	焦作市	西万 III 号小桥
302	S230	焦作市	龙门河桥
303	S230	焦作市	逍遥河桥
304	S230	焦作市	与省道 S237 分离式立交-上行
305	S230	焦作市	与省道 S237 分离式立交-下行
306	S230	焦作市	云阳桥-上行
307	S230	焦作市	云阳桥-下行
308	S230	焦作市	仙神河桥-上行
309	S230	焦作市	仙神河桥-下行
310	S235	郑州市	东门桥
311	S235	焦作市	勒马河桥
312	S235	焦作市	运粮河桥
313	S235	焦作市	小北河桥
314	S235	焦作市	北蒋沟河桥
315	S235	焦作市	南蒋沟河桥
316	S235	焦作市	沁河大桥
317	S235	焦作市	济河桥
318	S235	焦作市	护城河桥
319	S235	焦作市	北冷涝河桥

320	S235	焦作市	许北张桥
321	S235	焦作市	南张桥
322	S235	焦作市	蚰蜒河桥
323	S236	焦作市	西万铁路立交桥
324	S240	洛阳市	大姚凹互通式立交桥
325	S241	驻马店市	丰收湖中桥
326	S304	鹤壁市	淇滨大道跨渠公路桥
327	S304	鹤壁市	刘庄桥
328	S304	鹤壁市	扈堂桥
329	S307	新乡市	河洼中桥
330	S307	新乡市	石河中桥
331	S309	新乡市	后屯桥
332	S311	新乡市	杨村桥
333	S311	新乡市	台头桥
334	S311	新乡市	文岩东桥
335	S311	新乡市	文岩西桥
336	S312	三门峡市	巴娄东桥
337	S312	三门峡市	巴娄西桥
338	S328	三门峡市	朱阳关 1 号桥
339	S328	三门峡市	朱阳关 2 号桥
340	S328	三门峡市	朱阳关 3 号桥
341	S328	驻马店市	杨楼桥-上行
342	S328	驻马店市	杨楼桥-下行

343	S328	驻马店市	邓庄桥-上行
344	S328	驻马店市	邓庄桥-下行
345	S330	驻马店市	黄西河桥
346	S331	南阳市	鄂沟小桥
347	S331	南阳市	曹营东桥
348	S331	南阳市	曹营西桥
349	S331	南阳市	李沟小桥
350	S331	南阳市	下穿蒙华铁路桥
351	S331	南阳市	小郭营中桥
352	S331	南阳市	枣树湾小桥
353	S334	信阳市	六板桥
354	S334	信阳市	六板桥
355	S334	信阳市	无名桥
356	S334	信阳市	徐围孜桥
357	S334	信阳市	左庄桥
358	S334	信阳市	潘桥
359	S334	信阳市	罗桥
360	S336	信阳市	玉河桥-上行
361	S336	信阳市	玉河桥-下行
362	S336	信阳市	五老湾桥-上行
363	S336	信阳市	五老湾桥-下行
364	S336	信阳市	王湾桥-上行
365	S336	信阳市	王湾桥-下行

366	S336	信阳市	曾老湾桥
367	S336	信阳市	崔小桥
368	S336	信阳市	孙围孜小桥
369	S336	信阳市	竹庄小桥
370	S336	信阳市	赵庄东小桥
371	S336	信阳市	新庄小桥
372	S336	信阳市	韩庄小桥
373	S336	信阳市	东戴庄小桥
374	S336	信阳市	新里桥
375	S336	信阳市	新里村小桥
376	S336	信阳市	殷庄小桥
377	S336	信阳市	赵楼东小桥
378	S336	信阳市	赵楼西小桥
379	S336	信阳市	农校小桥
380	S336	信阳市	张庄小桥
381	S336	信阳市	陈土楼桥
382	S336	信阳市	大卢庄小桥
383	S336	信阳市	王庄桥
384	S336	信阳市	刘庄北小桥
385	S336	信阳市	管楼桥
386	S336	信阳市	肖桥
387	S336	信阳市	石桥
388	S336	信阳市	张陶桥

389	S336	信阳市	杨桥
390	S336	信阳市	三里桥
391	S336	信阳市	立交通道桥
392	S336	信阳市	清河桥
393	S336	信阳市	范桥
394	S336	信阳市	徒河沿淮河桥
395	S337	信阳市	翟沟桥
396	S337	信阳市	洗脂河桥
397	S338	信阳市	曾洼桥
398	S338	信阳市	刘店一号桥
399	S338	信阳市	刘店二号桥
400	S338	信阳市	刘店三号桥
401	S338	信阳市	喻湾小桥
402	S338	信阳市	田楼小桥
403	S338	信阳市	打儿窝桥
404	S338	信阳市	沙窝桥
405	S338	信阳市	杨畈小桥
406	S338	信阳市	熊河桥
407	S338	信阳市	东升桥
408	S338	信阳市	七龙山桥
409	S338	信阳市	望集桥
410	S338	信阳市	长河桥
411	S338	信阳市	敖山一号桥

412	S338	信阳市	敖山二号桥
413	S338	信阳市	前河桥
414	S338	信阳市	王李河桥
415	S338	信阳市	郑湾桥
416	S338	信阳市	黄墩桥
417	S338	信阳市	华湾桥
418	S338	信阳市	胡北湾桥
419	S338	信阳市	吴陈河桥
420	S338	信阳市	邱坛小桥
421	S338	信阳市	杨店小桥
422	S338	信阳市	千斤小桥
423	S338	信阳市	余店一号桥
424	S338	信阳市	余店二号桥
425	S338	信阳市	黄围孜小桥
426	S338	信阳市	黄毛河小桥
427	S338	信阳市	扶楼小桥
428	S338	信阳市	江岩小桥
429	S338	信阳市	文昌一号桥
430	S338	信阳市	文昌二号桥
431	S338	信阳市	文昌三号桥
432	S338	信阳市	长塘埂桥
433	S338	信阳市	张畈小桥
434	S338	信阳市	沙树堰桥

435	S338	信阳市	龙河桥
436	S338	信阳市	旱桥
437	S508	三门峡市	姜王庄桥
438	S515	商丘市	小白河中桥
439	S515	商丘市	薛沟中桥
440	S515	商丘市	宋沟中桥
441	S518	商丘市	黄口中桥
442	S518	商丘市	大刘庄北小桥
443	S525	驻马店市	交通桥
444	S525	驻马店市	龙王庙桥
445	S525	驻马店市	徐魏庄桥
446	S525	驻马店市	淤泥河南桥
447	S525	驻马店市	淤泥河桥
448	S529	驻马店市	交界桥
449	S529	驻马店市	王庄西桥
450	S529	驻马店市	王庄桥
451	S533	驻马店市	黄港桥
452	S536	信阳市	砖桥渠道桥
453	S536	信阳市	砖桥中桥
454	S536	信阳市	双卜桥
455	S536	信阳市	沙河店桥
456	S536	信阳市	芦坊桥
457	S536	信阳市	徐庄一号桥

458	S536	信阳市	奶庙桥
459	S536	信阳市	镇府桥
460	S536	信阳市	小河里桥
461	S536	信阳市	千河堰桥
462	G106	濮阳市	东明黄河大桥北引桥
463	G106	信阳市	苏围孜桥
464	G107	漯河市	黄龙渠桥
465	G207	平顶山市	马庄泥河桥
466	G207	平顶山市	大营桥
467	G207	平顶山市	阎河桥
468	G207	平顶山市	昭平湖南桥
469	G207	平顶山市	电厂路口桥
470	G207	南阳市	小李庄桥
471	G207	南阳市	赵河大桥
472	G207	南阳市	南柳风桥
473	G208	洛阳市	半截沟桥
474	G208	洛阳市	瓦屋沟小桥
475	G208	南阳市	双龙桥
476	G208	南阳市	石槽桥
477	G208	南阳市	大块地桥
478	G208	南阳市	王庄河桥
479	G208	南阳市	张沟桥
480	G208	南阳市	漆树凹桥

481	G208	南阳市	王家庄桥
482	G208	南阳市	刘家庄桥
483	G208	南阳市	龙潭沟桥
484	G208	济源市	河堤桥
485	G209	南阳市	三坪沟桥
486	G209	南阳市	二道河桥
487	G209	南阳市	流西河桥
488	G209	南阳市	大石河桥
489	G230	周口市	幸福桥
490	G230	驻马店市	邓楼桥
491	G230	驻马店市	龚庄桥
492	G230	驻马店市	刘庄桥
493	G230	驻马店市	八里桥
494	G230	驻马店市	马长河桥
495	G230	驻马店市	王勿桥
496	G230	驻马店市	文殊河桥
497	G234	安阳市	合涧桥
498	G234	新乡市	司寨 1 桥
499	G234	许昌市	汝河三桥
500	G234	南阳市	周庄桥
501	G240	开封市	五闫桥
502	G240	开封市	崔楼东桥
503	G240	开封市	圈张河桥

504	G240	开封市	惠济河桥
505	G240	平顶山市	杨庄南小桥
506	G240	濮阳市	十字坡桥 1-上行
507	G240	许昌市	坡宋桥
508	G240	许昌市	清泥河桥
509	G240	驻马店市	南漫流河桥
510	G241	洛阳市	松树园桥
511	G241	洛阳市	均地沟口
512	G241	洛阳市	清河堂庄科桥
513	G241	三门峡市	黄河大桥
514	G241	三门峡市	涧口河大桥
515	G241	南阳市	上沟桥
516	G241	南阳市	南庄桥
517	G310	郑州市	潘庙桥
518	G310	开封市	东二干渠桥
519	G310	开封市	淤泥河桥
520	G310	洛阳市	二广高速分离式立交-上行
521	G310	洛阳市	二广高速分离式立交-下行
522	G310	洛阳市	瀍河大桥-上行
523	G310	洛阳市	瀍河大桥-下行
524	G310	洛阳市	东风水库大桥-下行
525	G310	洛阳市	金水河大桥-上行
526	G311	洛阳市	卢氏管桥

527	G311	许昌市	小花园桥
528	G311	许昌市	蜜蜂张桥
529	G311	许昌市	颍河桥
530	G311	许昌市	北汝河大桥
531	G311	商丘市	豫皖交界桥
532	G311	商丘市	白蛇沟桥
533	G312	南阳市	袁营桥-下行
534	G312	南阳市	雪枫大桥
535	G312	南阳市	王村桥 1-上行
536	G312	南阳市	王村桥 4-下行
537	G312	南阳市	王营桥 2-下行
538	G312	南阳市	琼榔沟桥
539	G312	南阳市	灌渠桥
540	G312	南阳市	湍河大桥
541	G312	南阳市	头道河桥
542	G312	南阳市	周湾桥
543	G312	南阳市	倒栗树桥
544	G312	南阳市	甘河桥
545	G312	南阳市	尚店桥
546	G312	南阳市	江河桥
547	G312	信阳市	沙河特大桥
548	G312	信阳市	竹竿大桥
549	G312	信阳市	龙尾巴桥

550	G312	信阳市	春河东桥
551	G327	驻马店市	沁河桥-下行
552	G328	南阳市	唐河大桥
553	G328	南阳市	剧庄东桥
554	G328	南阳市	绵羊河桥
555	G328	南阳市	涧河桥
556	G328	南阳市	黄埠沟桥
557	G328	驻马店市	高庄东桥
558	G328	驻马店市	大路庄桥
559	G341	濮阳市	濮清南桥
560	G342	新乡市	南湾桥
561	G342	濮阳市	宋海大桥
562	G343	开封市	西三干渠 II 桥
563	G343	洛阳市	西干渠中桥
564	G344	平顶山市	洗耳河桥
565	G344	平顶山市	张寨大桥
566	G344	许昌市	白灌渠桥
567	G344	周口市	蔡河桥
568	G345	南阳市	许楼桥
569	G345	南阳市	王老沟桥
570	G345	南阳市	水电桥
571	G345	南阳市	赵店西桥
572	G345	南阳市	丁沟东中桥

573	G345	南阳市	古庄店大桥
574	G345	南阳市	刘汉武桥
575	G345	南阳市	尚庄桥
576	G345	南阳市	长探河桥
577	G345	南阳市	窑上桥
578	G628	郑州市	南水北调桥
579	G628	三门峡市	桥头沟大桥
580	G631	南阳市	高庄西桥
581	G631	南阳市	李庄桥
582	G631	南阳市	张庄桥
583	G631	南阳市	年桥
584	G631	南阳市	改建（2）
585	G631	商丘市	杨岩桥
586	G631	周口市	王楼桥
587	G631	周口市	姚楼桥
588	G631	驻马店市	常庄桥
589	G632	信阳市	洗脂河桥
590	G632	信阳市	东升桥
591	G632	信阳市	黄围孜小桥
592	S101	郑州市	索须河桥
593	S103	郑州市	杨庄溢洪桥-上行
594	S103	郑州市	杨庄溢洪桥-下行
595	S103	许昌市	祁王立交桥

596	S103	南阳市	水渠桥
597	S103	南阳市	江河桥
598	S201	商丘市	芒山闸桥 II
599	S201	商丘市	张徐庄桥
600	S201	商丘市	洪沟桥
601	S201	商丘市	新四沟桥
602	S204	信阳市	南干渠桥
603	S207	商丘市	东风桥 2-下行
604	S207	商丘市	东风桥 1-上行
605	S207	商丘市	杨庄桥
606	S207	商丘市	丁庄桥 2-下行
607	S211	周口市	井路口桥
608	S211	周口市	单桥
609	S213	信阳市	孙庄桥
610	S213	信阳市	灌渠桥
611	S213	驻马店市	洪河桥
612	S213	驻马店市	淮河桥
613	S214	商丘市	苏楼南桥
614	S215	濮阳市	旧城桥
615	S216	周口市	刘庄店桥
616	S217	信阳市	马畈街南桥
617	S217	信阳市	杨店桥
618	S217	周口市	黄庄桥

619	S218	周口市	北干渠桥
620	S218	周口市	汾河大桥
621	S218	驻马店市	闾河桥
622	S220	开封市	惠济河桥
623	S220	安阳市	万古沟桥
624	S222	周口市	尉扶河桥
625	S223	开封市	运粮河桥
626	S223	开封市	贾鲁河桥
627	S223	安阳市	大宫河北桥
628	S223	周口市	沙河大桥
629	S223	周口市	黑朱桥
630	S223	驻马店市	苗河西小桥
631	S224	鹤壁市	新镇桥
632	S225	鹤壁市	淇河大桥
633	S225	鹤壁市	淇河大桥
634	S225	新乡市	姚庄桥
635	S227	安阳市	洹河大桥
636	S227	洛阳市	新荷铁路立交桥
637	S227	洛阳市	三支河桥
638	S227	新乡市	京广铁路立交桥
639	S227	新乡市	共产主义渠大桥
640	S227	南阳市	十里河桥
641	S227	南阳市	吴城大桥 1-上行

642	S227	南阳市	吴城大桥 2-下行
643	S227	南阳市	淮河桥
644	S227	驻马店市	梁庄桥
645	S228	平顶山市	甘江河大桥
646	S231	新乡市	大沙河大桥
647	S233	南阳市	张庄一桥 2-下行
648	S233	南阳市	贾盘二桥 2-下行
649	S233	南阳市	牛角湾桥 1-上行
650	S234	郑州市	杨家门桥
651	S234	郑州市	板凳沟桥
652	S234	郑州市	顾家河桥
653	S234	郑州市	王堂水库大桥
654	S234	南阳市	闫河桥-下行
655	S234	南阳市	泗水河桥
656	S234	南阳市	蒲山桥
657	S234	南阳市	鸭河大桥
658	S234	南阳市	唐河桥
659	S235	郑州市	洛汭大桥
660	S237	平顶山市	杨楼桥
661	S237	南阳市	闫庄桥
662	S237	南阳市	沙河大桥
663	S237	南阳市	瑞龙大桥
664	S237	南阳市	新野白河大桥

665	S240	南阳市	蒋郭桥
666	S241	平顶山市	沙河大桥
667	S241	平顶山市	石河桥
668	S241	平顶山市	三里河桥
669	S241	平顶山市	无名 1 桥
670	S241	平顶山市	虎跳峡桥
671	S241	平顶山市	铁路跨线桥
672	S241	驻马店市	岳岗桥
673	S241	驻马店市	关山桥
674	S241	驻马店市	塔雁口桥
675	S241	驻马店市	天桥沟桥
676	S241	驻马店市	流石爬河桥
677	S241	驻马店市	李尧北桥
678	S241	驻马店市	石河口桥
679	S243	洛阳市	叫李庄一号大桥
680	S243	洛阳市	长沟门大桥
681	S243	洛阳市	马蜂沟桥
682	S243	洛阳市	九仗沟大桥
683	S302	安阳市	京广桥
684	S307	济源市	荆王二桥-上行
685	S309	焦作市	广利河桥
686	S310	洛阳市	跨新荷铁路立交桥
687	S311	新乡市	应举小桥

688	S313	三门峡市	鱼脊梁桥
689	S313	三门峡市	宽坪河桥
690	S313	三门峡市	荆庄高铁立交桥
691	S314	郑州市	寺庙大桥（右幅）1-上行
692	S314	洛阳市	伊河大桥-下行
693	S315	洛阳市	杨楼桥
694	S316	开封市	葛岗桥
695	S317	郑州市	坡刘小桥
696	S317	郑州市	观音堂桥
697	S319	许昌市	黑李新桥
698	S319	许昌市	湾张立交桥
699	S320	商丘市	冯庄桥
700	S320	周口市	贾鲁河桥
701	S320	周口市	十里湖桥
702	S322	洛阳市	黄庄汝河大桥
703	S322	洛阳市	伊河二桥
704	S323	平顶山市	马河桥
705	S323	平顶山市	文庄村东公路桥
706	S323	南阳市	二郎庙西桥
707	S323	南阳市	新曹庄桥
708	S324	洛阳市	紫罗桥-下行
709	S324	周口市	一号桥
710	S325	洛阳市	跨湖大桥

711	S326	三门峡市	黑了宿桥
712	S328	南阳市	梅河小桥
713	S328	南阳市	漆树沟桥 2-下行
714	S329	南阳市	石林河桥
715	S330	南阳市	黄水河大桥
716	S330	驻马店市	开元立交桥
717	S332	驻马店市	独立树桥
718	S333	南阳市	高店西桥
719	S333	驻马店市	毕庄桥
720	S336	信阳市	竹庄小桥
721	S336	信阳市	徒河沿淮河桥
722	S337	信阳市	邬岗桥-下行
723	S508	三门峡市	姜王庄桥
724	S520	平顶山市	汪庄北桥
725	S533	驻马店市	黄港桥
726	S536	信阳市	沙河店桥
727	G107	安阳市	董王度公路立交桥
728	G107	安阳市	安李立交桥
729	G107	驻马店市	王曾桥
730	G107	驻马店市	新庄大桥
731	G107	驻马店市	三里河桥
732	G107	信阳市	明河桥
733	G107	信阳市	盛庄桥

734	G207	洛阳市	二龙沟桥
735	G207	平顶山市	杨家岭大桥
736	G207	平顶山市	三间房桥
737	G207	平顶山市	西许庄桥
738	G207	平顶山市	柴沟口桥
739	G207	平顶山市	龙窝口桥
740	G207	平顶山市	大块地桥
741	G207	南阳市	南河店大桥下行
742	G207	南阳市	七狼庙桥
743	G207	南阳市	老庄 1 桥
744	G207	南阳市	汤河大桥
745	G207	南阳市	严陵河桥
746	G207	南阳市	赵岗桥
747	G207	南阳市	北柳风桥 2
748	G209	三门峡市	油坊桥
749	G209	三门峡市	瑶峪桥
750	G209	三门峡市	肖家湾 1 桥
751	G209	三门峡市	吊崖 3 桥
752	G209	三门峡市	香山庙桥
753	G209	三门峡市	望云庵桥
754	G209	三门峡市	老灌河桥
755	G209	三门峡市	傅连沟小桥
756	G209	南阳市	王河大桥

757	G234	安阳市	北杨中桥
758	G234	安阳市	原康桥
759	G234	安阳市	寨南北桥
760	G234	安阳市	李家湾桥
761	G234	安阳市	马沟桥
762	G234	平顶山市	小灰河桥
763	G234	平顶山市	澧河桥
764	G234	南阳市	蔡庄桥下行
765	G234	南阳市	张魏庄桥下行
766	S237	南阳市	董庄桥
767	S237	南阳市	八里桥
768	S237	南阳市	石圪节桥
769	S237	南阳市	吴河桥
770	G310	商丘市	新民沟桥
771	G310	商丘市	北惠民支桥
772	G310	商丘市	虬龙沟桥
773	G310	商丘市	康林桥
774	G310	商丘市	东沙河桥
775	G310	商丘市	郭窑南桥
776	G310	商丘市	民生桥
777	G310	商丘市	二干渠桥
778	G310	商丘市	郭庄桥
779	G310	商丘市	毛河桥

780	G310	商丘市	茅草河桥
781	G310	开封市	无名桥
782	G310	开封市	东干渠桥
783	G310	开封市	惠济河桥
784	G310	开封市	刘咚桥
785	G310	开封市	杨寨东桥
786	G310	开封市	刘寺东桥
787	G310	开封市	安墩寺桥
788	G310	开封市	运粮河桥
789	G106	开封市	引黄总干渠东桥
790	G106	周口市	新涡河大桥
791	G106	周口市	安岭桥
792	G106	周口市	蔡河桥（北环）
793	G106	驻马店市	卧桥
794	G106	信阳市	包信桥
795	G106	信阳市	潢河大桥
796	G106	信阳市	汪河桥
797	G311	商丘市	张桥闸桥 I-上行
798	G311	周口市	铁底河桥
799	G311	周口市	前许岗桥
800	G311	平顶山市	朱楼沟桥
801	G311	洛阳市	长岭四桥
802	G311	洛阳市	老张村桥

803	G311	洛阳市	邢家沟桥
804	S225	安阳市	水冶桥
805	G343	开封市	枣林沟桥
806	G343	开封市	贾鲁河西支桥
807	G343	开封市	刘麦河桥
808	G343	洛阳市	洛河桥-下行
809	G343	洛阳市	洛宁桥
810	G343	洛阳市	东关旱桥
811	G343	洛阳市	洛宁中桥
812	G343	洛阳市	马店西桥
813	G343	洛阳市	东沟桥
814	G343	洛阳市	大凹沟桥
815	S235	许昌市	崛山渠桥
816	G342	安阳市	牛庄桥
817	G327	新乡市	文岩渠桥
818	G327	济源市	麻庄桥
819	G207	焦作市	小北河桥
820	G207	焦作市	南蒋沟河桥
821	G207	焦作市	沁河大桥
822	G207	焦作市	济河桥
823	G207	焦作市	许北张桥
824	G220	商丘市	祁河桥
825	G220	信阳市	白露河桥

826	G312	信阳市	史河大桥
827	G312	信阳市	阳关桥
828	G312	信阳市	丁大堰桥
829	G312	信阳市	顺河店桥
830	G312	南阳市	张盖桥
831	G312	南阳市	梁洼桥
832	G312	南阳市	梁洼桥 1-上行
833	G312	南阳市	黄楝树桥 1-上行
834	G312	南阳市	冯营桥 2-下行
835	G312	南阳市	八迭河桥
836	G312	南阳市	桂花树桥
837	G312	南阳市	红槽沟桥 1-上行
838	G312	南阳市	丁河东大桥 1-上行
839	G312	南阳市	分水岭桥 2-下行
840	G312	南阳市	峡河桥 1-上行
841	G312	南阳市	沈家沟桥 2-下行
842	G312	南阳市	洋淇河桥 2-下行
843	G312	南阳市	洋淇河桥 1-上行
844	S101	新乡市	天然渠桥
845	S221	开封市	涡河分支桥
846	S221	周口市	万桥
847	G344	周口市	柳林河桥
848	G344	周口市	柳村大桥

849	G344	周口市	黄楼桥
850	G344	漯河市	黄花渠桥
851	G344	平顶山市	王三庄桥 2-下行
852	G344	平顶山市	王三庄桥 1-上行
853	G344	平顶山市	二十里铺桥
854	G344	平顶山市	广阔渠桥
855	G344	平顶山市	韩楼桥 1-上行
856	G344	洛阳市	二化桥
857	G344	洛阳市	紫罗桥-上行
858	G344	洛阳市	小花沟 2 号桥
859	G344	洛阳市	西桥
860	G344	洛阳市	汪城桥
861	G344	洛阳市	柏坡桥
862	G344	洛阳市	吴村桥
863	G344	洛阳市	东关大桥
864	G344	洛阳市	闫沟桥
865	G344	洛阳市	谢庄桥
866	G344	三门峡市	大石河桥
867	G344	三门峡市	东秋桥
868	S310	新乡市	赵定排桥
869	S310	焦作市	小尚石河桥
870	S310	洛阳市	东杨大桥
871	S310	济源市	大峪河大桥

872	S310	济源市	王庄桥
873	S316	商丘市	洮河桥
874	S316	开封市	六里庄桥
875	S317	洛阳市	广惠桥
876	S317	洛阳市	大坡口桥
877	G230	新乡市	德士村桥
878	G230	许昌市	陈庄桥
879	S309	新乡市	徐营桥
880	S103	南阳市	赵河桥-上行
881	S103	南阳市	赵河桥-下行
882	S103	南阳市	金王营桥
883	S315	洛阳市	大治渠桥-下行
884	G240	开封市	杜良河桥
885	G240	开封市	二干渠桥
886	G240	开封市	铁底河桥
887	G240	开封市	六支排桥
888	G240	开封市	小城桥
889	G240	开封市	孙城河桥
890	G240	平顶山市	贾岗桥
891	G240	平顶山市	小集桥
892	G208	洛阳市	魏湾桥
893	G208	洛阳市	红崖沟桥
894	G208	洛阳市	车村西大桥

895	G208	南阳市	秦口 1 桥
896	G208	南阳市	刘家营桥
897	G208	南阳市	磨眼沟桥
898	S102	开封市	尉扶河桥
899	S102	开封市	白潭桥
900	S238	焦作市	沁河特大桥
901	S302	鹤壁市	兵营桥
902	S302	鹤壁市	大河涧桥
903	S224	新乡市	柳清河桥
904	G345	驻马店市	大于楼桥
905	G345	南阳市	庄科桥
906	G345	南阳市	草店桥
907	G345	南阳市	云阳西一桥
908	G345	南阳市	苗家庄小桥
909	G345	南阳市	头道河桥
910	G345	南阳市	黄土岭小桥
911	G345	南阳市	野牛岭三桥
912	G345	南阳市	乔端西桥
913	G345	南阳市	李家庄桥
914	G345	南阳市	鱼库小桥
915	G345	南阳市	大庄 2 桥
916	S330	驻马店市	羊册中桥
917	S330	南阳市	徐庄桥

918	S330	南阳市	桥头桥
919	S330	南阳市	小河流桥
920	S234	平顶山市	香盘河桥
921	S234	平顶山市	瀼西小桥
922	S234	平顶山市	干渠桥
923	S234	平顶山市	宿王店桥
924	S234	平顶山市	三道湾桥
925	S234	南阳市	分水岭小桥
926	S234	南阳市	大西庄中桥
927	S305	濮阳市	白邱小桥
928	S220	安阳市	新征桥
929	S220	新乡市	韩占桥
930	G241	南阳市	北庄桥 1-上行
931	G241	南阳市	吴营桥
932	G241	南阳市	刘营桥
933	S232	平顶山市	五矿口桥
934	S311	新乡市	文岩七支渠桥
935	S328	驻马店市	新河桥
936	S328	驻马店市	胡楼桥
937	S328	南阳市	吴家沟桥
938	S328	三门峡市	月儿湾桥
939	S328	三门峡市	大河面桥
940	S333	驻马店市	汝南埠桥

941	S333	驻马店市	熊寨桥
942	S333	南阳市	莲花坛桥
943	S333	驻马店市	小李庄桥
944	S234	郑州市	涉村桥
945	S317	郑州市	天仙庙河桥
946	S220	开封市	无名小桥
947	G240	开封市	南康沟河桥
948	S242	洛阳市	石寺桥
949	S240	洛阳市	十八盘桥
950	S241	洛阳市	牌窑西桥
951	G241	洛阳市	洛书大桥-下行
952	S315	洛阳市	下峪街桥
953	S241	平顶山市	澧河大桥
954	S323	平顶山市	刘庄桥
955	S320	平顶山市	大峪黄涧河中桥
956	S103	许昌市	翁厢桥
957	S320	许昌市	碧水湾桥
958	S323	漯河市	京广铁路立交桥
959	S233	南阳市	贾盘二桥 1-上行
960	S233	南阳市	石涡桥
961	G208	南阳市	夏家庄桥 1-上行
962	S244	南阳市	钟贯大渠桥
963	S244	南阳市	圪城桥

964	S244	南阳市	后洼桥
965	S233	南阳市	李志庄桥
966	S233	南阳市	马河桥
967	S233	南阳市	无名桥
968	G328	南阳市	郭其茂桥
969	G328	南阳市	大朱岗桥
970	S233	南阳市	三夹河桥
971	G105	商丘市	陇海铁路立交桥
972	S214	商丘市	朱寨桥
973	G230	信阳市	龙山北干渠桥
974	S204	信阳市	朱堰桥
975	G230	信阳市	尹湾大桥
976	G230	周口市	丰收桥
977	G328	驻马店市	汝河大道立交桥
978	G328	驻马店市	橡林西桥
979	S241	驻马店市	大刘庄桥
980	S230	济源市	上冶桥
981	S307	济源市	白涧河桥
982	S245	三门峡市	汤河 1 桥
983	G207	南阳市	范庄北桥
984	S306	新乡市	大双中桥
985	S306	新乡市	大双南桥
986	S228	新乡市	田庄桥

987	S228	新乡市	崔庄桥
988	S228	新乡市	唐庄南桥
989	S228	新乡市	卜奇屯桥
990	G234	新乡市	腰河桥
991	G234	新乡市	宋庄小桥
992	G234	新乡市	金章桥
993	G234	新乡市	陈堡桥
994	G234	新乡市	八化桥
995	G234	新乡市	水洞桥
996	G234	新乡市	东关桥
997	G234	焦作市	大狮涝河桥
998	G234	焦作市	小纸纺桥
999	G234	焦作市	孟姜女河桥
1000	G234	焦作市	白马泉引黄干渠桥
1001	G234	焦作市	沁河桥
1002	G234	郑州市	下庄河桥
1003	G234	郑州市	界河桥
1004	G310	郑州市	水溃沟桥
1005	G310	郑州市	须水桥
1006	G310	郑州市	金谷堆桥
1007	G310	郑州市	小关桥
1008	G310	郑州市	张沟桥
1009	G310	郑州市	大峪沟桥

1010	G310	郑州市	水地河桥
1011	G327	新乡市	文岩渠桥
1012	G327	新乡市	文岩十一支桥
1013	G327	新乡市	冯村东桥
1014	G327	新乡市	洪干渠桥
1015	G327	新乡市	陈道桥
1016	G230	新乡市	回族乡桥
1017	G230	新乡市	吕井桥
1018	G230	新乡市	南邢庄桥
1019	G327	新乡市	瓜李桥
1020	G327	新乡市	齐街桥
1021	G327	新乡市	吴寨桥
1022	G327	新乡市	孙庄桥
1023	G327	新乡市	黄庄桥 1
1024	G327	新乡市	黄庄桥 2
1025	G327	新乡市	四干一号闸桥
1026	G327	新乡市	高明古桥
1027	G234	新乡市	三庆桥 3
1028	G234	新乡市	环宇大桥
1029	G234	新乡市	卫河桥（三座）
1030	G234	新乡市	十里铺西桥
1031	G234	新乡市	大召营桥
1032	G234	新乡市	变电所桥

1033	G234	新乡市	彦当小桥
1034	G234	焦作市	二十里铺桥 2
1035	S301	安阳市	董王度公路立交桥
1036	G107	漯河市	九龙渠桥
1037	G107	漯河市	驼铺桥
1038	G107	漯河市	处沟桥
1039	G107	漯河市	黄龙渠桥
1040	G107	漯河市	北马沟桥
1041	G107	漯河市	颍河桥
1042	G107	漯河市	南柳枝河桥
1043	G107	漯河市	北河桥
1044	G107	漯河市	马沟河桥
1045	G107	信阳市	杨楼桥
1046	G107	信阳市	郭河桥
1047	G107	信阳市	盛庄桥
1048	G107	信阳市	马庄桥
1049	G107	信阳市	新店南桥 1#桥
1050	G107	信阳市	新店南桥 2#桥
1051	G234	许昌市	冯庄桥
1052	G107	鹤壁市	淇河桥
1053	G107	鹤壁市	折胫桥
1054	G107	信阳市	李家寨桥
1055	G234	安阳市	北杨中桥

1056	G234	安阳市	北三孝桥
1057	G234	安阳市	纪家庄桥
1058	G234	平顶山市	韩庄河桥
1059	G234	平顶山市	沙河新桥
1060	G234	南阳市	张魏庄桥下行
1061	G234	南阳市	张魏庄桥上行
1062	G234	南阳市	脱脚河桥下行
1063	G234	南阳市	脱脚河桥上行
1064	G234	南阳市	招扶岗桥下行
1065	G310	洛阳市	大洼立交桥
1066	G310	商丘市	洪河桥
1067	G310	商丘市	周沟桥
1068	G310	商丘市	新民沟桥
1069	G310	商丘市	老新民沟桥
1070	G310	商丘市	葛庄沟桥
1071	G310	商丘市	三支沟桥
1072	G310	商丘市	中心渠桥
1073	G310	商丘市	北惠民支桥
1074	G310	商丘市	涵洞沟桥
1075	G310	商丘市	虬龙沟桥
1076	G310	商丘市	虬龙老沟桥
1077	G310	商丘市	济民沟桥
1078	G310	商丘市	刘寨沟桥

1079	G310	商丘市	中心干渠桥
1080	G310	商丘市	柳公河桥
1081	G310	商丘市	中心沟桥
1082	G310	商丘市	幸福沟桥
1083	G310	商丘市	刘庄桥
1084	G310	商丘市	响河桥
1085	G310	商丘市	丰民沟桥
1086	G310	商丘市	东沙河桥 1
1087	G310	商丘市	包河桥
1088	G310	商丘市	万堤沟桥
1089	G310	商丘市	邓斌口桥
1090	G310	商丘市	康林桥
1091	G310	商丘市	朱李庄桥
1092	G310	商丘市	大周庄沟桥
1093	G310	商丘市	东沙河桥
1094	G310	商丘市	老城干渠桥
1095	G310	商丘市	民生桥
1096	G310	商丘市	二干渠桥
1097	G310	商丘市	杨庄桥
1098	G310	商丘市	卫星集桥
1099	G310	商丘市	郭庄桥
1100	G310	商丘市	毛河桥
1101	G310	商丘市	内黄沟桥

1102	G310	商丘市	人和桥
1103	G310	商丘市	邓寨沟桥
1104	G310	商丘市	双塔桥
1105	G310	商丘市	薛砦桥
1106	G310	商丘市	茅草河桥
1107	G310	开封市	淤泥河桥
1108	G310	开封市	无名桥
1109	G310	开封市	东干渠桥
1110	G310	开封市	黄石沟桥
1111	G106	濮阳市	唐庄桥
1112	G106	濮阳市	东赵家桥
1113	G106	濮阳市	东明黄河大桥北引桥
1114	G106	开封市	高底河桥
1115	G106	开封市	四次河桥
1116	G106	开封市	苏庄小桥
1117	G106	开封市	朱场桥
1118	G106	开封市	淤泥河桥
1119	G106	开封市	傅集南桥
1120	G106	开封市	宋刘庄桥
1121	G106	周口市	铁底河桥
1122	G106	周口市	新涡河大桥
1123	G106	周口市	老涡河桥
1124	G106	周口市	兰河桥

1125	G106	周口市	老冢桥
1126	G106	周口市	淮郑河桥
1127	G106	周口市	王店桥
1128	G106	周口市	三里河桥
1129	G106	周口市	汾河桥
1130	G106	信阳市	包信桥
1131	G106	信阳市	汪湖桥
1132	G106	信阳市	花埠桥
1133	G106	信阳市	汪河桥
1134	G342	濮阳市	孙口桥
1135	G342	濮阳市	苗口桥
1136	G342	濮阳市	黄金分干渠桥
1137	G342	濮阳市	张侯庄 2 桥
1138	G342	濮阳市	张侯庄 1 桥
1139	G342	濮阳市	毛岗桥
1140	G342	濮阳市	瓦屋桥
1141	G342	濮阳市	马颊河桥
1142	G342	濮阳市	大村东桥
1143	G342	濮阳市	大村西桥
1144	G342	濮阳市	王什南桥
1145	G342	濮阳市	濮水河桥
1146	G342	濮阳市	油坊小桥
1147	G342	安阳市	波兰掌大桥

1148	G342	新乡市	东关桥
1149	G327	新乡市	杨庄桥 1
1150	G327	新乡市	杨庄桥 2
1151	G327	新乡市	杨庄桥 3
1152	G327	焦作市	人民胜利渠桥（何营桥）
1153	G327	焦作市	干河桥
1154	G327	焦作市	四干排水闸桥
1155	G327	济源市	愚公渠桥
1156	G327	济源市	刘沟桥
1157	G327	济源市	麻庄桥
1158	S312	郑州市	西沟桥
1159	S312	郑州市	礼泉桥
1160	S312	郑州市	恒星桥
1161	S312	郑州市	康北桥
1162	S312	洛阳市	电站桥
1163	S312	洛阳市	双拥桥
1164	S312	洛阳市	图河桥
1165	S312	洛阳市	纸房桥
1166	S312	三门峡市	小河沟桥
1167	S312	三门峡市	清水河大桥
1168	S312	三门峡市	赵沟大桥
1169	S312	三门峡市	王家后大桥
1170	S312	三门峡市	野鹿桥

1171	S312	三门峡市	苍龙涧河大桥
1172	S312	三门峡市	桥头沟大桥
1173	S312	三门峡市	西留中桥 2-下行
1174	S312	三门峡市	西留中桥 1-上行
1175	S312	三门峡市	上寨桥
1176	G312	信阳市	孙家沟桥
1177	G312	信阳市	郑小河桥
1178	G312	信阳市	阳关桥
1179	G312	信阳市	刘小桥
1180	G312	信阳市	双桥
1181	G312	信阳市	万大桥
1182	G312	信阳市	丁大堰桥
1183	G312	信阳市	丁大堰渠道桥
1184	G312	信阳市	徐老庄堰沟桥
1185	G312	信阳市	小潢河桥
1186	G312	信阳市	城关先锋小桥
1187	G312	信阳市	老龙埂渠道小桥
1188	G312	信阳市	水库小桥
1189	G312	信阳市	四大塘小桥
1190	G312	信阳市	蒋楼桥
1191	G312	信阳市	渠道桥
1192	G312	信阳市	楠杆东桥
1193	G312	信阳市	伍家坡渠道桥

1194	G312	信阳市	孔畈桥
1195	G312	信阳市	三官桥
1196	G312	信阳市	双塘小桥
1197	G312	南阳市	下虎山桥
1198	G312	南阳市	火龙店桥
1199	G312	南阳市	十里河桥-上行
1200	G312	南阳市	龚庄桥-上行
1201	G312	南阳市	瓦屋庄桥
1202	G312	南阳市	板桥湾桥
1203	G312	南阳市	刘寺堰桥
1204	G312	南阳市	鸿雁河桥
1205	G312	南阳市	果园上跨南信高速桥
1206	G312	南阳市	袁营桥-下行
1207	G312	南阳市	袁营桥-上行
1208	G312	南阳市	杨庄桥
1209	G312	南阳市	官路河桥
1210	G312	南阳市	曲屯桥
1211	G312	南阳市	冯营桥 2-下行
1212	G312	南阳市	八龙庙桥 1-上行
1213	S310	新乡市	甄太沟桥
1214	S310	新乡市	魏邱小桥
1215	S310	新乡市	胡村小桥
1216	S310	焦作市	范庄小桥

1217	S310	焦作市	斗鸡台桥
1218	S310	焦作市	汶水河桥-上行
1219	S310	洛阳市	柿花沟 2 号桥
1220	S310	洛阳市	柿花沟 1 号桥
1221	S310	济源市	孟柏河桥
1222	S219	新乡市	陶北排桥
1223	S219	新乡市	王庄桥
1224	S219	新乡市	天然九支桥
1225	S219	新乡市	曹寨桥
1226	S219	新乡市	申庄排桥
1227	S219	新乡市	七支四斗桥
1228	S219	新乡市	屯里排桥
1229	S219	新乡市	七支二斗桥
1230	S219	新乡市	罗文桥
1231	S219	新乡市	无名桥
1232	S219	新乡市	陈桥桥
1233	S317	商丘市	沙岗集桥
1234	S317	商丘市	武津关桥
1235	S317	商丘市	芒种桥
1236	S317	商丘市	蔡河桥
1237	S317	洛阳市	大坡沟桥
1238	S317	洛阳市	大坡口桥
1239	G230	安阳市	南沟村桥

1240	G230	安阳市	新沟村桥
1241	G230	安阳市	楚旺东门桥
1242	G230	安阳市	善义桥
1243	G230	新乡市	德士村桥
1244	G230	驻马店市	刘庄西桥
1245	G230	驻马店市	刘庄南桥
1246	G230	驻马店市	张楼桥
1247	G230	驻马店市	向阳二桥
1248	G230	驻马店市	向阳一桥
1249	G230	驻马店市	汝河桥
1250	G230	驻马店市	北半截河桥
1251	G230	驻马店市	半截河桥
1252	G230	驻马店市	南半截河桥
1253	G230	驻马店市	臻头河桥
1254	G230	驻马店市	唐寺桥
1255	G230	驻马店市	文殊河桥
1256	G230	驻马店市	八里桥
1257	G208	济源市	白涧河 4 号桥
1258	G208	济源市	白涧河 3 号桥
1259	G208	济源市	白涧河 2 号桥
1260	G208	济源市	白涧河 1 号桥
1261	G208	济源市	槽沟桥-下行
1262	G208	济源市	广利渠桥

1263	G208	洛阳市	黄河北南堤桥
1264	G208	洛阳市	图河桥
1265	G208	洛阳市	黄河渠桥
1266	G208	洛阳市	王瑶沟桥
1267	G208	洛阳市	焦铁立交桥
1268	G208	洛阳市	魏湾桥
1269	G208	洛阳市	小桥 1
1270	G208	洛阳市	古城寨桥-上行
1271	G208	洛阳市	古城寨桥-下行
1272	G208	洛阳市	后河桥-下行
1273	G208	洛阳市	后河桥-上行
1274	G208	洛阳市	鸭子湖桥-下行
1275	G208	洛阳市	鸭子湖桥-上行
1276	G208	洛阳市	顺阳河桥-上行
1277	G208	洛阳市	顺阳河桥-下行
1278	G208	洛阳市	干河中桥-上行
1279	G208	洛阳市	干河中桥-下行
1280	G208	洛阳市	红崖沟桥
1281	G208	洛阳市	车村西中桥
1282	G208	洛阳市	车村西大桥
1283	G208	洛阳市	孙店桥
1284	G208	南阳市	太平镇桥 2-下行
1285	G208	南阳市	里坪桥

1286	G106	濮阳市	后陈家桥
1287	G106	周口市	大新沟桥
1288	G208	洛阳市	坡底桥
1289	G230	驻马店市	东北环 1 桥
1290	G230	驻马店市	三桥桥
1291	G312	信阳市	老龙埂泄洪桥
1292	G312	信阳市	李庄中桥
1293	G327	焦作市	詹店立交桥
1294	G327	济源市	蟒河桥上行
1295	G327	济源市	蟒河桥下行
1296	G327	济源市	大郭庄桥下行
1297	G327	济源市	大郭庄桥上行
1298	G327	济源市	孙村水库桥上行
1299	G327	济源市	孙村水库桥下行
1300	G327	济源市	泥土河桥上行
1301	G327	济源市	泥土河桥下行
1302	G327	济源市	溴河桥上行
1303	G327	济源市	溴河桥下行
1304	G327	济源市	大店河桥下行
1305	G327	济源市	逢石河桥下行
1306	G342	濮阳市	南店上村桥
1307	G342	濮阳市	南永固西桥
1308	G342	濮阳市	张仪大桥

1309	G342	鹤壁市	淇河桥
1310	S310	焦作市	大沙河桥
1311	S310	焦作市	新蟒河桥
1312	S317	洛阳市	轩辕桥
1313	G107	新乡市	九孔桥
1314	G107	新乡市	李亨屯桥
1315	G107	信阳市	李家寨桥
1316	G208	南阳市	小余沟桥
1317	G230	开封市	中三河桥 I 桥
1318	G230	开封市	中三河桥 II 桥
1319	G230	新乡市	九支一分支桥
1320	G230	信阳市	水磨头
1321	G230	信阳市	寨河桥
1322	G230	信阳市	南大河三桥
1323	G230	信阳市	阚桥
1324	G230	信阳市	泼河桥
1325	G230	信阳市	浒湾大桥
1326	G230	信阳市	西山路桥
1327	G230	信阳市	西城桥
1328	G230	信阳市	小裴河桥
1329	G230	信阳市	大裴河桥
1330	G230	信阳市	竹林一号桥
1331	G230	信阳市	福天口桥

1332	G230	信阳市	狮子桥
1333	G230	信阳市	尹湾大桥
1334	G230	周口市	彭新庄桥
1335	G230	开封市	无名桥
1336	G234	新乡市	九支排涵式小桥
1337	G310	洛阳市	涧河大桥-下行
1338	S306	新乡市	谷堆坡桥-上行
1339	S317	郑州市	芦家西北桥
1340	S317	郑州市	芦家立交桥
1341	G234	平顶山市	辛店小桥
1342	G234	平顶山市	乌江河中桥
1343	G234	平顶山市	龚店路口桥
1344	G234	平顶山市	小灰河桥
1345	G234	平顶山市	三常路口桥
1346	G234	平顶山市	沈湾桥
1347	G234	平顶山市	庙岗南桥
1348	G234	南阳市	小稻田桥
1349	G234	南阳市	焦庄桥
1350	G234	南阳市	周庄桥
1351	G234	南阳市	庙岗桥
1352	G234	南阳市	王郭庄桥
1353	G234	南阳市	桐河大桥
1354	G234	南阳市	五美屯桥

1355	G234	南阳市	关庄桥
1356	G234	南阳市	上屯南桥
1357	G234	南阳市	清水河桥
1358	G234	南阳市	张庄桥

附件 2 ：

2026 年拟荷载试验无图纸 2 座桥梁统计表

序号	路线编码	市名称	桥梁名称
1	G106	周口市	麦庄桥
2	G107	信阳市	河湾大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承载力验算和评价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标

八、人员配备情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技术部分

十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六、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　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应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单个子项可由多家共同完成）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

……

注：

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组成，可自行增设其签字盖章部分，格式自拟。

3.联合体协议可为联合体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4.本协议中的相关填充内容及落款，可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本协议主要内容。

5.若非联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不提供。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所有资料（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格式自拟）

八、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持证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后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书（如有）、社保等扫描件。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类似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